

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 2024 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T3 栋 11 楼，联系电话：0537-7395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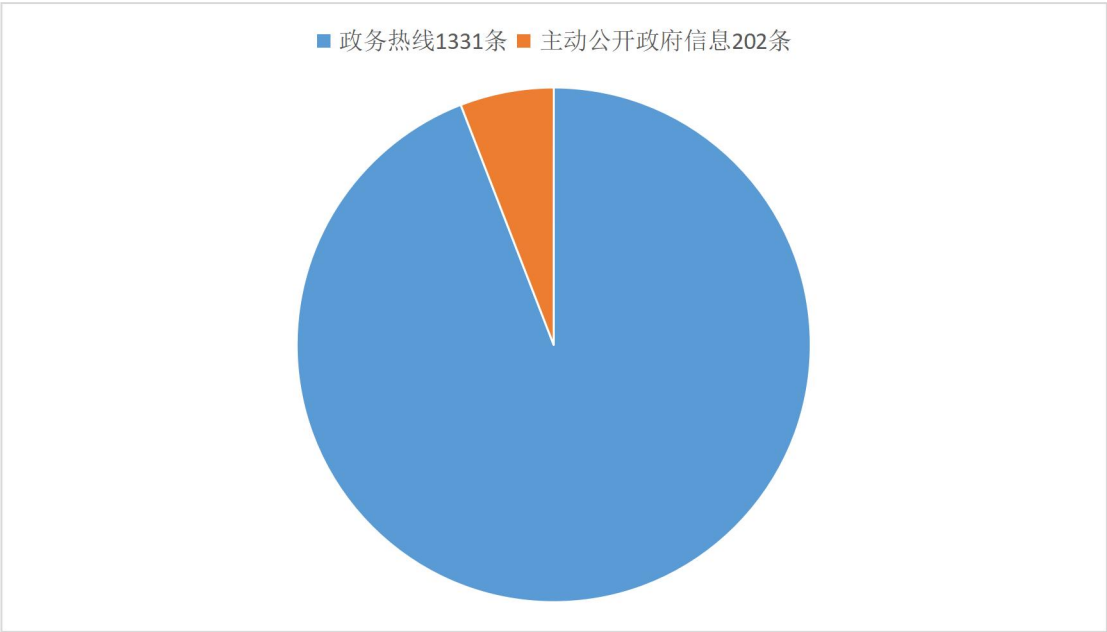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高新区人力资源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建立起高效的信息发布机制，准确、公开、透明发布中小微企业补贴、失业保险、社保缴纳等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

释惑，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政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的作用，全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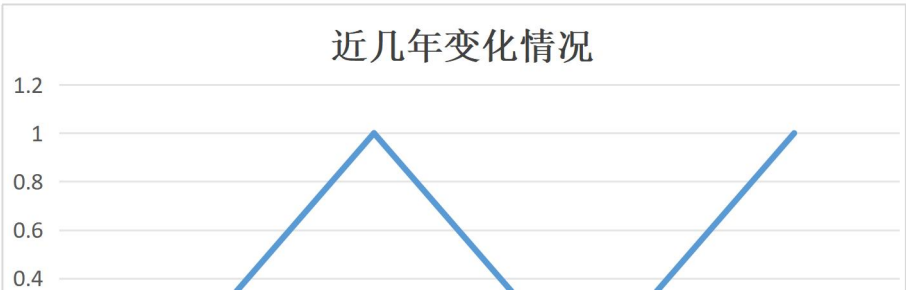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 条，回复政务热线 1331 条。二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发布稳岗就业、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对外发布补贴公示、招考招聘、职称评审等人社业务动态，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人力资源部收到 1 件依申请信件，申请涉及内容为村民的入保方案，经调查，村民入保方案不属于政府信息，本机关已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不断完善制度规范，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把信息发布内容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以来未制发或废止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人力资源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致力于让群众享受一个高效、透明、便捷的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在管委会网站形成稳岗就业专栏，定期发布就业政策、经办流程，同时按月份发布招聘信息、补贴信息等内容，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人力资源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范围，通过定期自查、互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同时，人力资源部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接

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方便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人力资源部已通过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完善网站服务功能、及时主动更新网站栏目等方面对上年度的问题进行整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本年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例如，政策解读的

形式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便民性还不够到位，有效处理各类申请并作出准确答复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人力资源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全面、多角度公开，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规范栏目设置，充实栏目内容，紧跟时代发展，展现形式多样化。调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人力资源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